

## 花蓮縣中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

中華民國110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單位：元、人次、人數

項目別	總計(金額) (7)=(1)+(2)+ (3)+(4)+(5)+(6)	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		托兒補助		教育補助	
		人次	金額 (1)	人次	金額 (2)	人次	金額 (3)
總計	16,500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		喪葬補助		生育補助		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(請說明)	
人數	金額 (4)	人次	金額 (5)	人次	金額 (6)		
—	—	—	—	—	16	16,500	
備註	其他必要之救助：租金補助。						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回報資料編製。  
 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  
 2. 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，請註明項目名稱或予以必要之說明。  
 3. 增減異動較大時，請於備註欄說明。  
 4. 按補助核發之次數計算。